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二仁溪水系二仁溪治理計畫(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1k+692)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及「二仁溪水系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1k+692)匯流口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8號、第9號)，同意照案核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圖籍公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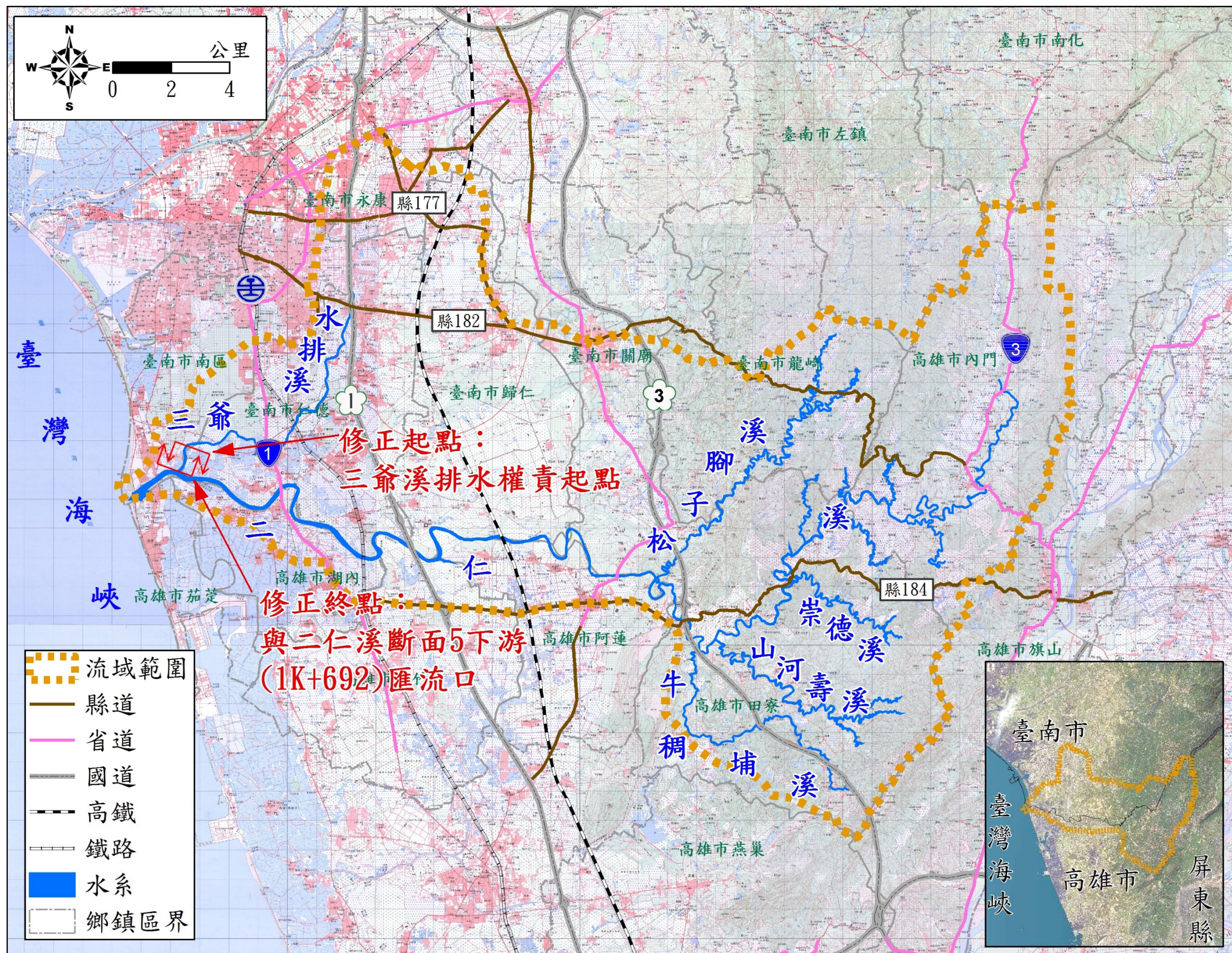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署案陳第六河川局109年3月16日水六規字第10950033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並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5005181



二仁溪流域位置圖

歷次修正情形摘要表

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後續簡稱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屬二仁溪用地範圍，惟原公告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於該河段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無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布設治理工程，故本次局部修正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據為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之「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之計畫河寬劃定，用地範圍線檢討則修訂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公告之用地範圍線。

名稱	公告日期	修訂範圍	修訂項目
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崇德橋以下至河口段)	民國 76 年	自崇德橋(斷面 60.1)至下游河口止，長度約 25.2 公里。	無(原公告)。
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	民國 92 年	自縱貫鐵路橋(斷面 22)至河口止，長度約 9.9 公里。	1.增設流量控制點，並修正各控制點計畫洪峰流量。 2.配合河道地形、河性、彎道及防洪工程重新布置，部分彎道計畫河寬放寬過大，在符合通洪能力下加以縮小。 3.二仁溪斷面 5 至斷面 22 兩岸興建堤防、護岸及堤防加高加強以禦洪。

本次修訂表

歷次報告 修訂項目	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民92)	本次修訂	修訂原因
計畫修正範圍	自縱貫鐵路橋(斷面22)至河口止,長度約9.9公里。	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1K+692)匯流口,長度約269公尺。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用地範圍權屬二仁溪用地範圍內,該河段於民國92年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且用地範圍線無法滿足民國108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107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之改善工程所需80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寬度,為因應改善工程之用地需求,有局部修正必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劃設至少50公尺用地範圍。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依據待建工程所需80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寬度(計畫河寬60公尺、兩岸各預留10公尺用地範圍線)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放寬用地範圍線,並分別與上游三爺溪排水之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平順銜接,其餘維持原公告。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未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且用地範圍線無法滿足待建工程所需用地範圍,為因應工程用地需求,故需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辦理用地範圍線放寬。
大斷面測量	二仁溪採用民國81年實測河道斷面資料。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採用民國107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資料。	—
工程布置	本次局部修正段無布設相關治理工程。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進行拓寬工程,長度約269公尺。	因應改善工程之需求。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一章 前言	1-1
1-1 緣由	1-1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1-1
第二章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	2-1
2-1 流域一般概況	2-1
2-2 治理沿革	2-3
2-3 關聯資料	2-5
2-4 民眾參與	2-5
第三章 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	3-1
3-1 修正原則	3-1
3-2 計畫洪峰流量	3-1
3-3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3-3
3-4 修正河段之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3-3
3-5 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3-6
第四章 關聯計畫及配合措施	4-1
第五章 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5-1
附錄 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回應表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另冊 二仁溪水系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 8 號、第 9 號）

另冊 土地異動清冊

另冊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表

表目錄

表 1-1 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表.....	1-1
表 3-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表.....	3-1
表 3-2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表	3-5
表 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 100 年重現期距水理因素表.....	3-7
表 3-4 本次分析與民國 92 年治理計畫水理因素比較表	3-7
表 4-1 修訂後計畫水道與現有都市計畫重疊部分統計表.....	4-1
表 4-2 避難災害收容所一覽表	4-3
表 5-1 二仁溪土地面積統計表（部分劃入）	5-1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圖	1-2
圖 3-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3-2
圖 3-2 二仁溪局部修正河段前後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	3-8
圖 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3-9
圖 3-4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3-10
圖 4-1 避難路線圖	4-4
圖 5-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圖籍位置示意圖	5-1

第一章 前言

1-1 緣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74 年完成「二仁溪治理規劃報告」、民國 76 年公告「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崇德橋以下至河口段）」、民國 92 年完成「二仁溪下游段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段）」、民國 92 年 11 月公告「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縱貫鐵路橋以下至河口段）」；三爺溪排水於民國 108 年完成公告「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二仁溪與三爺溪排水匯流處，因應當地防災需求及保全對象防護，需辦理相關治理工程，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用地範圍權屬二仁溪用地範圍內，該河段於民國 92 年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兩岸用地範圍約 50 公尺），且用地範圍線無法滿足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之三爺溪排水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80 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寬度（計畫河寬 60 公尺、兩岸各預留 10 公尺用地範圍線），為因應改善工程之用地需求，有局部修正必要。

本計畫依據民國 108 年「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函，總則第二之（三）條為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之防災需求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針對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俾作為河川整治及河川管理依據。

1-2 修正範圍及項目

本次修正範圍為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修正項目為兩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詳表 1-1 及圖 1-1 所示。

表1-1 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範圍表

河川名稱	修正起點	修正終點	河心累距 (公尺)	工作項目
二仁溪	三爺溪排水 權責起點	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 (1K+692) 匯流口	269	兩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 範圍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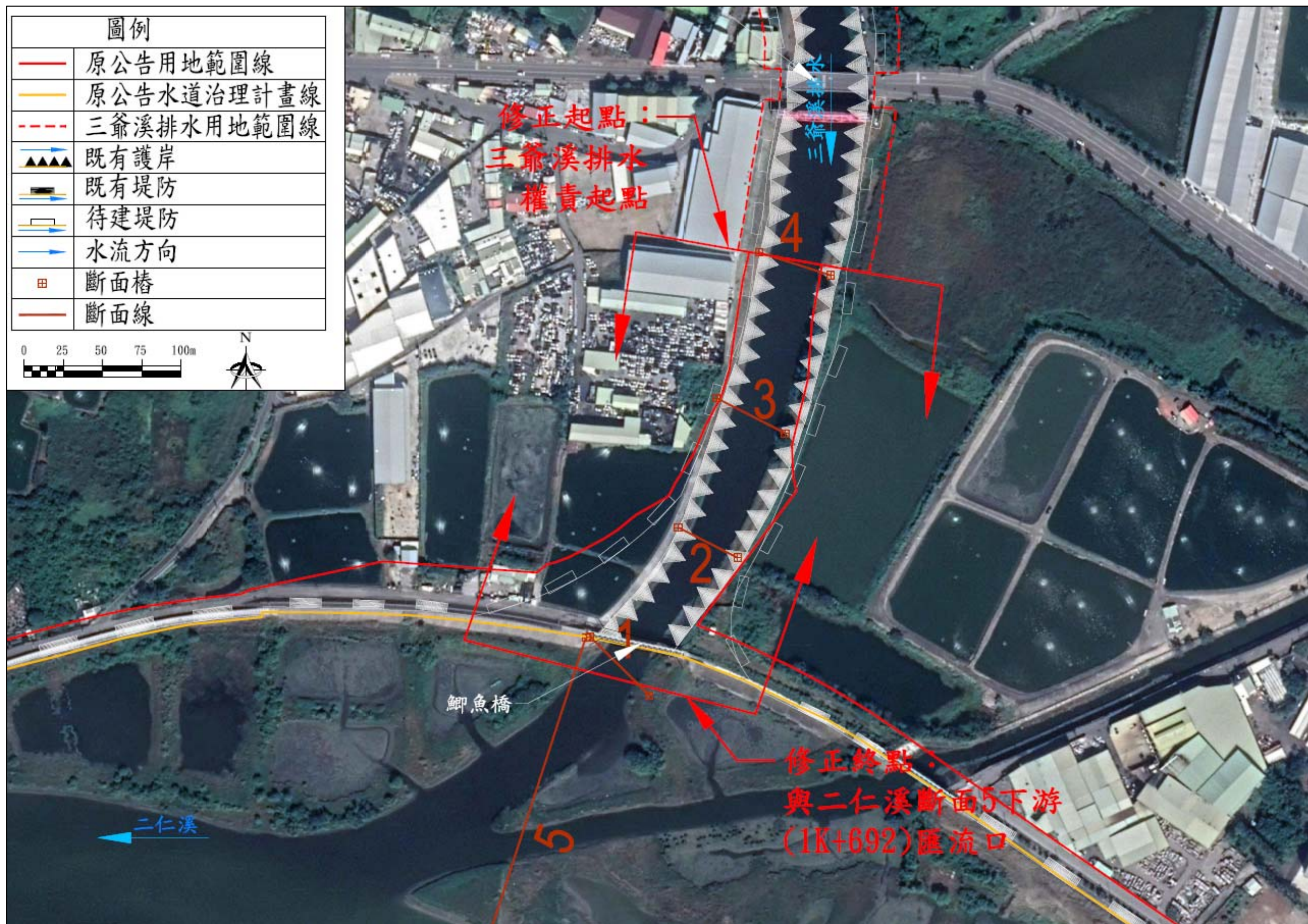


圖1-1 計畫範圍圖

第二章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與分析

2-1 流域一般概況

二仁溪位於臺灣西南部，為臺南市及高雄市境界，屬中央管河川。北鄰鹽水溪、曾文溪，東界高屏溪，南接阿公店溪等流域，西濱臺灣海峽。主流發源於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山豬湖山（標高 460 公尺），流路自北往西南經內門盆地，穿行於丘陵山谷間至崗山頭地區，再蜿蜒西行並在高雄市茄萣區白沙崙北方流入台灣海峽。

一、地形與地勢

二仁溪流域中下游地區，包含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以及高雄市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路竹區等，地面高程約介於 10 公尺至 50 公尺間，地勢可謂平坦；上游地區，包含臺南市龍崎區、關廟區、高雄市田寮區、內門區與旗山區，地面高程約介於 50 公尺至 400 公尺間，地表起伏大。

二、水文

二仁溪流域屬熱帶季風氣候區，冬季乾冷、夏季則為颱風季節，降雨多發生於 5 月至 9 月間，降雨型態以氣旋雨為主。本計畫統計鄰近臺南氣象站水文資料，各水文統計資料說明詳如下：

(一) 氣溫

年平均氣溫約 24.9°C，月平均氣溫最高在 7 月約 29.6°C，月平均氣溫最低在 1 月約 18.0°C，每年 6 月至 9 月氣溫偏高，至 10 月起氣溫逐漸下降。

(二) 降雨量及降雨日數

年平均降雨量約 1,820 毫米，其中以 8 月份約 580 毫米為最多，12 月份約 5 毫米為最少，降雨量之高峰期在 5 月至 9 月，而 10 月至翌年 4 月則屬相對旱季。年平均降雨日數約 87.8 天，其中以 8 月份

約 16.6 天最多，11 月份約 1.6 天為最少。

(三) 相對濕度

年平均相對溼度約 74.7%，其中以 8 月份約 78.6%為最高，4 月份約 72.4%為最低，最高與最低相對溼度相差約 6.2%，顯示本地區溼度之季節差異性不大。

(四) 日照時數

日照時數的多寡反應出大氣中的雲量、陰晴等狀況。年平均日照時數約 2,337.9 小時，其中以 6 月份約 226.2 小時為高，2 月份之 159.2 小時為最少。

(五) 風速及風向

年平均風速約 2.9 公尺/秒，其中以 2 月份及 12 月份約 3.6 公尺/秒並列最高，5 月份約 2.4 公尺/秒為最低。風向方面，則以東南風為主要風向。

三、 土地利用

二仁溪流域面積約 350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以農業用地為最大宗，佔總面積之 80.39%，農業作物以荔枝、番薯、玉米等為主；建築用地為次之，佔總面積之 6.13%；其他用地為再次之，佔總面積之 3.76%。

四、 集水區水土保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8 年公告最新資料，二仁溪流域內計有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零星崩塌地，皆非位於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

2-2 治理沿革

二仁溪水系治理沿革如下：

- 一、民國 74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規劃報告」，辦理崇德橋至河口 25.2 公里之治理計畫，並於民國 76 年公告「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崇德橋以下至河口段）」。
- 二、民國 92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下游段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段）」，考慮阿公店水庫超過 100 年重現期距分洪至牛稠埔溪，修正計畫洪水量並作為規劃標準，對二仁溪下游段三爺溪排水至港尾溝溪排水沿岸重新進行規劃檢討。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公告「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縱貫鐵路橋以下至河口段）」。
- 三、民國 95 年，臺南市政府完成「臺南市治水政策白皮書」，針對港尾溝溪排水、二仁溪及三爺溪排水之淹水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 四、民國 95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辦理護岸及堤防增建補強。
- 五、民國 97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下游段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縱貫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橋）」與「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縱貫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橋）」，因應河道變遷進行治理計畫線修正。
- 六、民國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縱貫鐵路橋至德和橋、含支流牛稠埔溪）」。
- 七、民國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高速公路橋至崇德橋河段）（第一次修正）」。
- 八、民國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崇德橋至德和橋河段）（含支流牛稠埔溪）」。
- 九、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

三爺溪排水治理沿革如下：

- 一、民國 67 年，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臺南縣仁德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 二、民國 76 年，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臺南縣仁德鄉（臺南交流道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 三、民國 79 年，前臺南縣政府完成「臺南縣三爺溪排水改善檢討報告」。
- 四、民國 83 年，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臺南縣仁德鄉（文賢地區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 五、民國 90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水系三爺溪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報告」。
- 六、民國 93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三爺溪排水水系環境情勢調查」。
- 七、民國 94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三爺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報告」。
- 八、民國 97，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三爺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 九、民國 99 年，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
- 十、民國 107 年，臺南市政府完成「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
- 十一、民國 108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2-3 關聯資料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於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縱貫鐵路橋以下至河口段）」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兩岸用地範圍約 50 公尺），且用地範圍線無法滿足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之三爺溪排水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80 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寬度（計畫河寬 60 公尺、兩岸各預留 10 公尺用地範圍線），為因應改善工程之用地需求，有局部修正必要。

2-4 民眾參與

本計畫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錄所示，當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對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之意見為出口左岸土堤曾經崩塌，造成村莊積淹水，後續僅簡單修復，建請加強加固堤防。

第三章 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

3-1 修正原則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增加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修正用地範圍線依下列原則檢討修訂：

- 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二、依據待建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計畫河寬 60 公尺、兩岸各預留 10 公尺用地範圍線）放寬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之二仁溪用地範圍線，並與上游三爺溪排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平順銜接。
- 三、參考現有河川圖籍或地籍圖與航照圖，配合兩岸既有堤防之堤肩線、護岸位置及實際用地範圍，並考慮現有之流路、地形及地貌。
- 四、參酌兩岸高坎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並配合其它相關計畫實施情形。

3-2 計畫洪峰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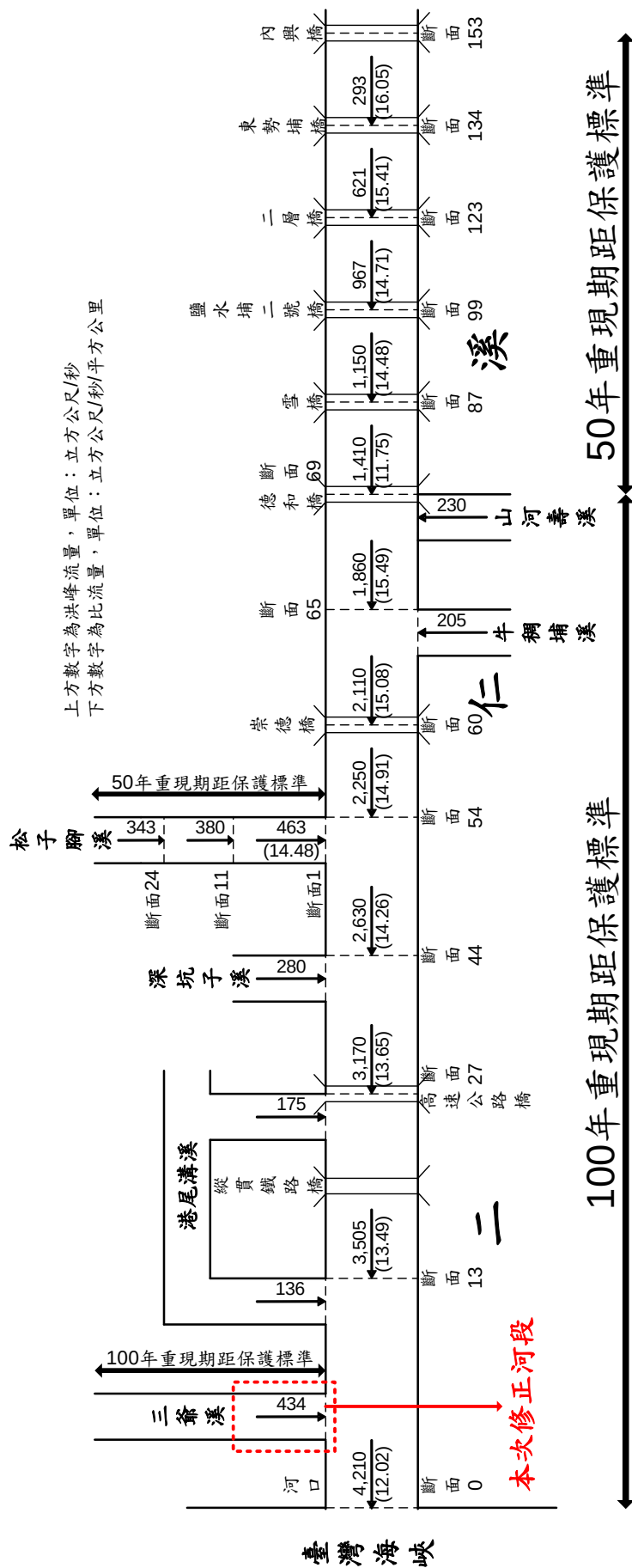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之計畫洪峰流量係採用”與二仁溪匯流口~西機場排水匯流前”之 100 年重現期計畫洪峰流量為 434 立方公尺/秒，其值係依據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報告檢討後，沿用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原公告值，計畫洪峰流量分配詳表 3-1 及圖 3-1 所示。

表3-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水系	控制點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5	50	100
三爺溪 排水	與二仁溪匯流口 ~ 西機場排水匯流前	63.00	190	264	278	326	399	434

註：資料來源為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臺南市政府。



註：1. 資料來源為民國 107 年「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 本次修正河段採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臺南市政府。

圖3-1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3-3 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一、原治理計畫治理措施

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於本河段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無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布設相關治理工程。

二、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措施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其兩岸現況堤頂高未達計畫堤頂高 6.46 公尺（計畫洪水位 4.96 公尺加 1.5 公尺出水高），且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出口段左岸現況土堤曾經崩塌，造成村莊積淹水，惟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無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布設工程，故本計畫依據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採背水堤拓寬整治，計畫河寬為 60 公尺，計畫堤頂高自與二仁溪段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起，依二仁溪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堤頂高 6.46 公尺為背水堤高度基準向上延伸 3,605 公尺，屬二仁溪公告用地範圍線內長度為 269 公尺。

3-4 修正河段之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權屬二仁溪用地範圍內，該河段於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縱貫鐵路橋以下至河口段）」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至少 50 公尺用地範圍，無布設相關治理工程。

本次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修正，乃配合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並參酌兩岸高坎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現況河道地形及流路特性，說明如下：

一、治理計畫線劃設說明：

配合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60 公尺計畫河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並與上游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線平順銜接。

二、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

配合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60 公尺計畫河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後，於兩岸各預留至少 10 公尺用地範圍供設置堤內邊坡、水防道路及道路側溝使用，另參考公私有地分布情形，將二仁溪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放寬，並與上游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平順銜接。

上述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成果詳表 3-2 所示，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長度約 269 公尺，公私有土地異動共計 14 筆，土地異動面積總計約 6,424 平方公尺。

表3-2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表

河川	修正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土地異動情形
		原公告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原公告劃設原則	劃設說明	
二仁溪	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1K+692)匯流口	-	配合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60 公尺計畫河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並與上游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線平順銜接。	參考公私有地分布情形，兩岸至少 50 公尺用地範圍。	配合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出口段之改善工程所需 60 公尺計畫河寬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後，於兩岸各預留至少 10 公尺用地範圍供設置堤內邊坡、水防道路及道路側溝使用，另參考公私有地分布情形，將二仁溪原公告用地範圍線放寬，並與上游三爺溪排水用地範圍線平順銜接。	左岸： 劃入公有地 6 筆，總計面積約 1,437 平方公尺。 劃入私有地 2 筆，總計面積約 3355 平方公尺。 右岸： 劃入公有地 1 筆，總計面積約 1,354 平方公尺。 劃入私有地 5 筆，總計面積約 278 平方公尺。 共計 14 筆公私有土地異動，劃入總計面積約 6,424 平方公尺。

3-5 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於本河段僅劃設並公告用地範圍線，無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布設相關治理工程。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水理分析乃依據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及民國 107 年「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水理分析範圍：三爺溪排水斷面 1~4（0K+000~0K+269）。
- 二、計畫洪水量：採民國 108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公告之 434 立方公尺/秒。
- 三、起算水位：採用民國 107 年「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斷面 5 下游（1K+692）之計畫洪水位 4.96 公尺。
- 四、測量大斷面：採用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測量大斷面資料。
- 五、分析比較：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與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之計畫洪水位比較。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河道坡度平緩，水理演算均屬亞臨界流，經比較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及臨界水位後採較保守之洪水位作為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採計畫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與民國 92 年報告之計畫洪水位比較詳表 3-3 至表 3-4，說明如下：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採背水堤拓寬整治，計畫河寬由 50 公尺拓寬至 60 公尺，惟現況谿線高較原公告上升 0.22~1.10 公尺，及外水位影響甚於河道拓寬效益，各斷面計畫洪水位均較原公告上升 0.20 公尺，故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位較原公告計畫洪水位上升屬合理現象。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惟本次局部修正

河段匯入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二仁溪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其計畫堤頂高為計畫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計畫洪水位為 4.96 公尺，故本次局部修正河段自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1K+692）匯流口起，採計畫堤頂高 6.46 公尺作為背水堤高度基準向上延伸。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縱、橫斷面圖詳圖 3-3 及圖 3-4。

表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 100 年重現期距水理因素表

斷面	河心 累距 (公尺)	現況 谿線高 (公尺)	坡度 (公尺/公尺)	洪水位 (公尺)	臨界水位 (公尺)	能量 坡降	平均流速 (公尺/秒)	通水面積 (平方公尺)	水面寬 (公尺)	福祿 數
1	0K+000	-2.00	0.00007	4.96	0.03	0.0001	1.20	360.59	60	0.16
2	0K+083	-2.00		4.96	0.16	0.0001	1.25	346.65	60	0.17
3	0K+173	-1.99		4.96	0.16	0.0001	1.25	347.38	60	0.17
4	0K+269	-1.99		4.96	0.26	0.0001	1.29	337.20	60	0.17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臺南市政府。

表3-4 本次分析與民國 92 年治理計畫水理因素比較表

斷面	河心 累距 (公尺)	現況 堤頂高 (公尺)		現況 谿線高 (公尺)		100 年計畫 洪水位 (公尺)		計畫 堤頂高 (公尺)	
	本次	左岸	右岸	本次	原公告	本次	原公告	本次	原公告
1	0K+000	5.26	4.91	-2.00	-3.10	4.96	4.76	6.46	6.26
2	0K+083	3.27	3.10	-2.00	-2.98	4.96	4.76	6.46	6.26
3	0K+173	3.94	6.12	-1.99	-2.88	4.96	4.76	6.46	6.26
4	0K+269	3.55	3.40	-1.99	-2.21	4.96	4.76	6.46	6.26

註：原公告為民國 92 年「二仁溪下游段治理基本計畫（河口至縱貫鐵路橋）」，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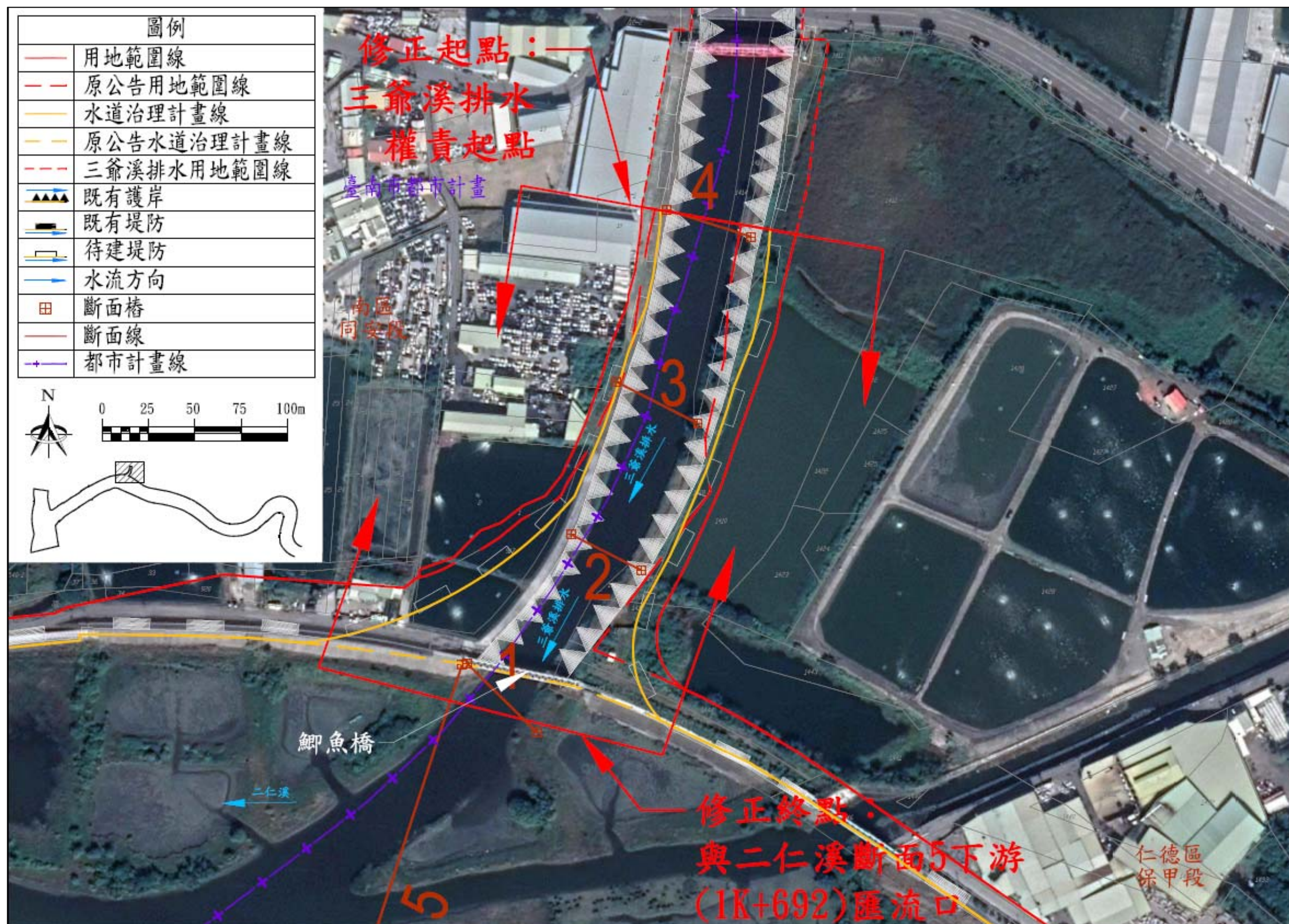


圖3-2 二仁溪局部修正河段前後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

高程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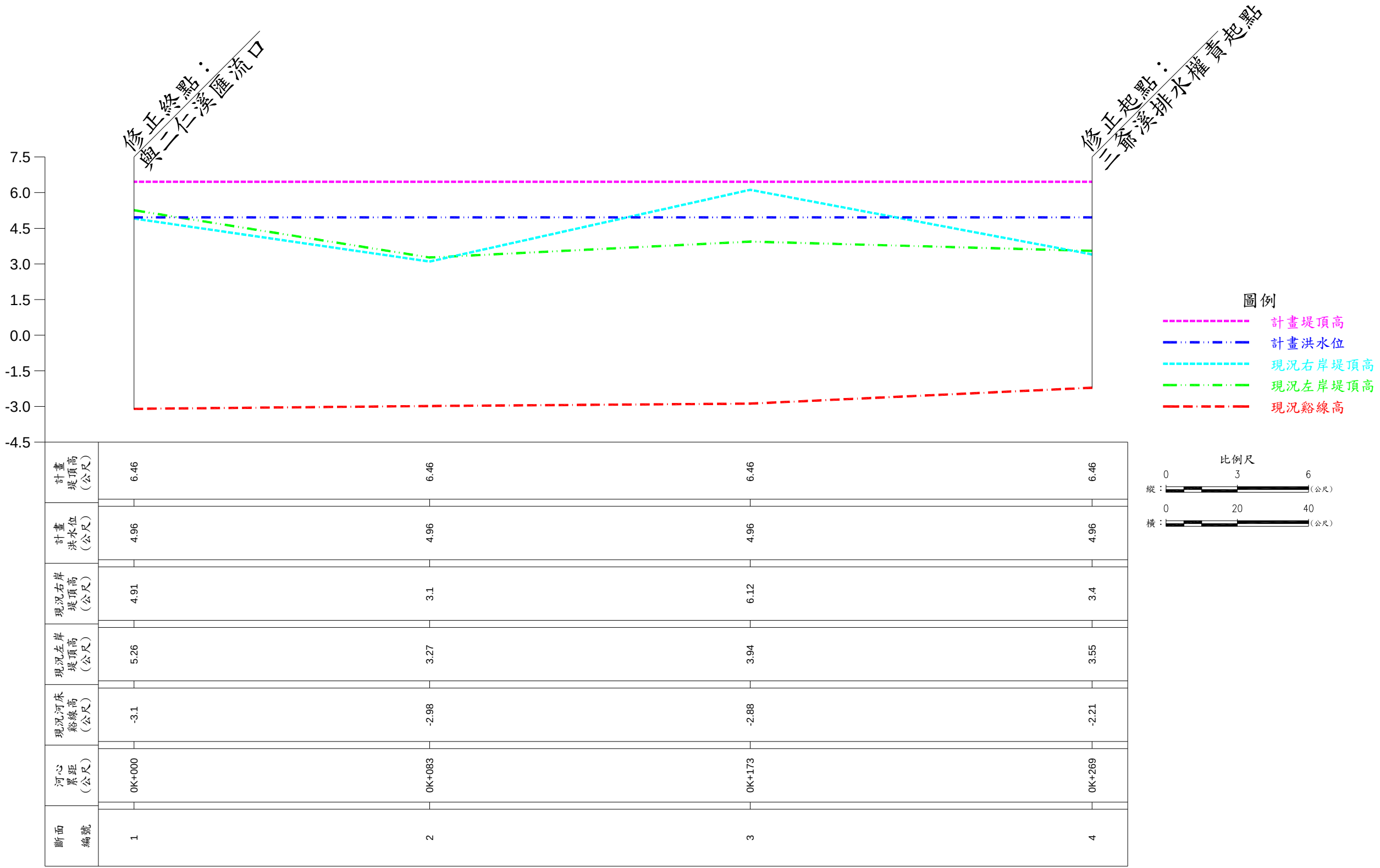


圖3-3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第四章 關聯計畫及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本次計畫範圍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至與二仁溪斷面 5 下游 (1K+692) 匯流口河段兩岸現況堤頂高未達計畫堤頂高者，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因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再予以解除，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如附件四。

(二) 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管制

1. 集水區內新興的事業開發，因土地利用改變所增加的逕流量，應由事業單位以滯洪、蓄洪、雨水貯留、增加入滲或其他減洪設施等削減其排水出口洪峰流量。如涉及改變排水集水區域，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2. 本計畫集水區內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若為農業區，則種植作物宜耐水性作物為主。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

本次修正範圍內有「臺南都市計畫」，尚有局部區段與本治理計畫衝突，詳表 4-1，應配合本治理計畫變更為「河川區」，以利排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表4-1 修訂後計畫水道與現有都市計畫重疊部分統計表

水系	斷面區間	都市計畫別	岸別	現況使用編定	變更使用分區
二仁溪	三爺溪排水權責起點 至與二仁溪斷面5下游 (1K+692) 匯流口	臺南都市計畫	右	農業區	河川區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本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共有 1 座橋梁，計 1 座（鯽魚橋）需立即改善，跨渠構造物改建工程應配合本次局部修正之實施同時改建，或由權責單位於跨渠構造物改建時按照本計畫辦理，或於重要跨渠構造物採用較高之設計標準。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無設置取水工程取水灌溉。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河床已較穩定，鮮少有嚴重沖刷現象，但仍應持續觀察，如有嚴重土砂下移之虞，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應加強洪水預警及防災準備，並依各區域特性確實規劃可行之避災路線與場所，做好各項緊急處置及避災措施，以提升水患防護能力，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現況堤頂未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之河段，於待建工程尚未完成前，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亦需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措施，建議之避難收容地點以活動中心、學校、機關為主就地安置，散居聚落間道路發達且至收容所時間約 10~15 分鐘內即可到達，避難災害收容所及避難路線詳表 4-2 及圖 4-1 所示。災害發生時，各區公所應以人命為優先考量，配合協調警察或消防單位，實施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至避難收容地點。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右岸民眾可沿明興路 1181 巷右轉接萬年五街，再左轉接萬年路抵達南寧高級中學，或沿明興路 1181 巷左轉接興南路，再右轉接灣裡路抵達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另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左岸民眾可沿中正西路直走接中正路一段，再直走接中正路二段，最後右轉接德南路抵達後壁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表4-2 避難災害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設置地點	距離 (公里)	避難時間 (分鐘)	收容人數 (人)
1	灣裡聯合里 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灣裡路 67 號	2.0	25 (4)	1,529
2	南寧高級中學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萬年路 167 號	1.5	20 (3)	1,678
3	後壁里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德南路 68 號	8.0	100 (12)	1,460

註：避難時間，未括號之數字估算採步行，括號內之數字估算採機動車輛。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內河川水質為輕度至中度污染河川，環境保護主管單位應加強管制放流水以期改善環境品質；另於河川區域內應禁止傾倒垃圾、廢土及廢棄物等，以達到水質保育、生態維護及環境景觀保護之目地。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

應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計畫範圍內環保意識的提昇和休閒活動的特性編撰環境營造，營造重點著重於河岸空間環境營造及自然水質淨化等工程。在河川的管理與治理上，環境保護及河川治理主管機關應配合未來相關治理計畫，辦理河岸環境營造及自然水質淨化等工程，以活化二仁溪水岸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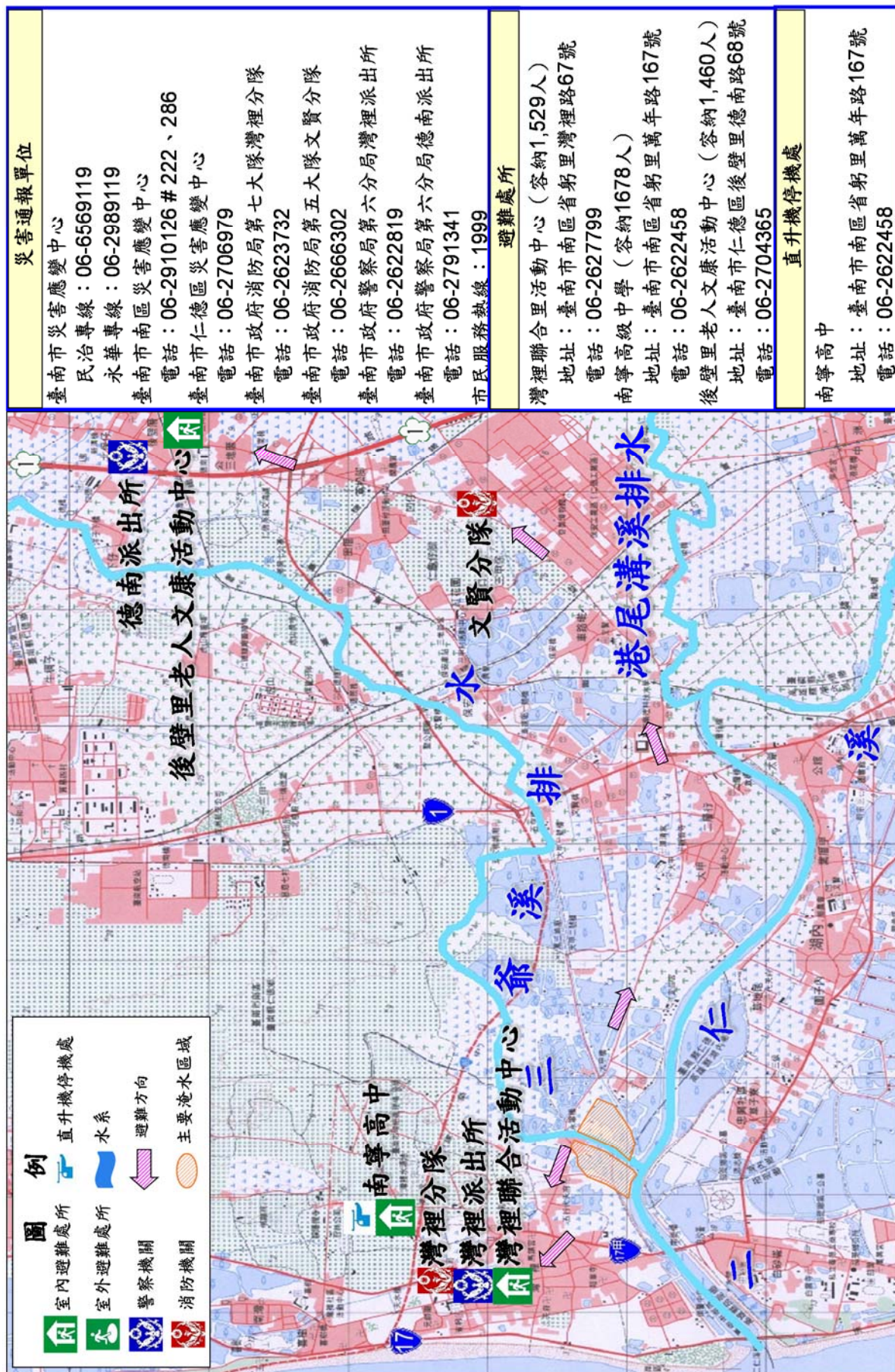


圖 4-1 避難路線圖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 (二) 依據水利法第 78 及 78-1 條之河川區域內禁止及應經許可事項，應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範圍、傾倒廢棄物及破壞水利設施等非法行為，並加強居民及遊客之水利教育宣導，以確保水路環境及暢通，另建築物施設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設施及使用，並嚴格禁止濫建，以確保河防安全。
- (三) 河川設施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檢查維護，如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盡速修繕或加強基礎保護，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 (四) 因本次局部修正河段採興建背水堤拓寬整治，造成左岸內水無法宣洩，建請臺南市政府配合本計畫布設抽水設施，並每年編列足夠之維護管理經費，以發揮防洪減災設施之正常功能。
- (五) 未來新建跨渠構造物，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跨渠建造物之梁底高程應配合本治理計畫，以避免造成阻水。
- (六) 排水路清淤：非汛期間（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各權責單位應視渠道淤積情形辦理權責範圍之清淤工程。

第五章 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需配合修正之河川圖籍，計有二仁溪河川圖籍第 8 至 9 幅，二仁溪土地面積統計（部分劃入）示意如表 5-1 所示，其相關位置示意如圖 5-1 所示，其成果以另冊說明。

表5-1 二仁溪土地面積統計表（部分劃入）

區	段別	總筆數	面積 總合	公 有		私 有	
				筆 數	面 積(平方公尺)	筆 數	面 積(平方公尺)
南區	同安段	6	1634.96	1	1356.52	5	278.44
仁德區	保甲段	8	4788.60	6	1433.47	2	3355.13
合 計		14	6423.56	7	2789.99	7	3633.57
總 筆 數		14					
總 面 積		6,4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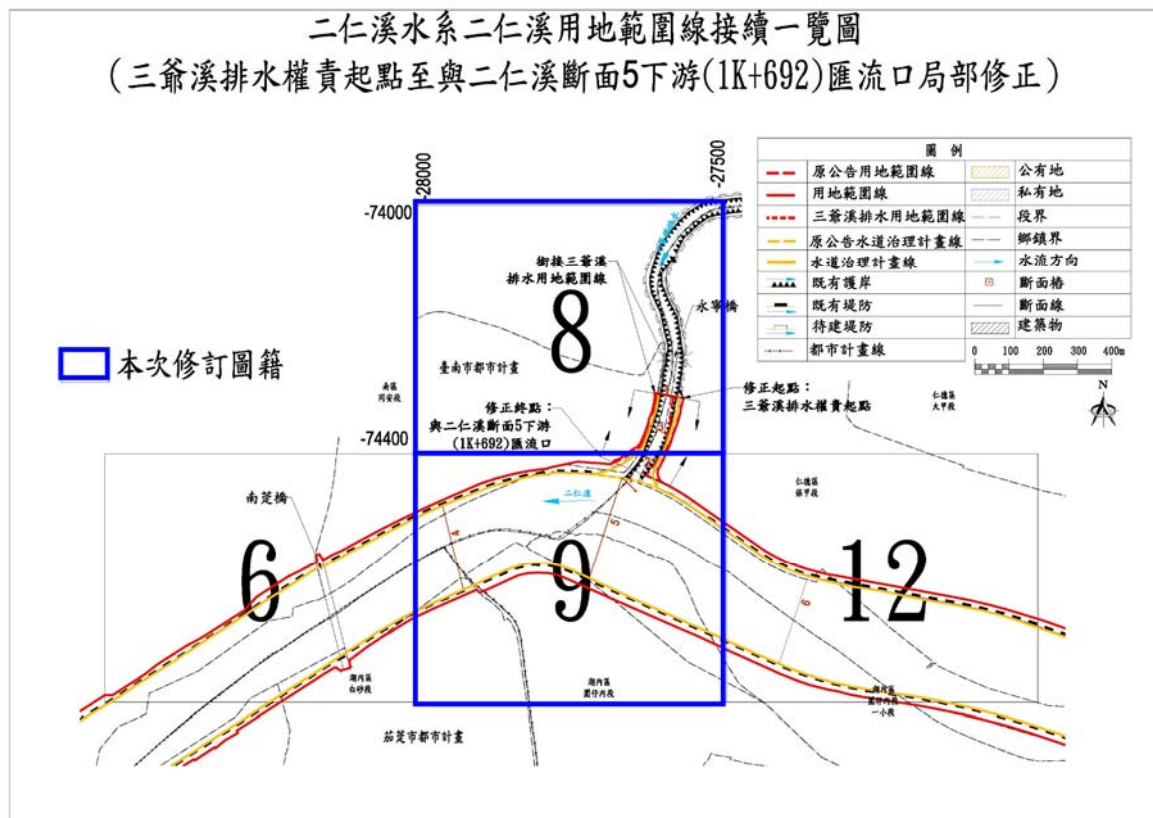


圖5-1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圖籍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
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
區域範圍圖